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 2021 年述职报告（李薇薇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切实维护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向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				11	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	2
董事姓名	职务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
李薇薇	独立董事	11	11	0	否	1	

本人任期内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部分无异议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，并出具了书面意见：

序号	会议届次/事项	发表时间	发表事项	发表意见
1	第六届十三次会议	2021.3.18	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			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	同意

2	第六届十四次会议	2021.4.28	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	同意
			关于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关于公司2020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	同意
3	第六届十五次会议	2021.7.7	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		2021.7.9	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4	第六届十六次会议	2021.7.19	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独立意见	同意
5	第六届十七次会议	2021.8.12	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		2021.8.13	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	同意
6	第六届十八次会议	2021.10.14	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			关于对《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-6月中期审计报告》和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》的事情认可意见	同意
			关于对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		2021.10.15	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关于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关于对《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-6月中期审计报告》和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关于对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			
对于《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	同意			

7	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消除事项	2021.12.15	关于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消除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8	第六届二十一次会议	2021.12.20	关于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			关于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1、提名委员会：报告期内，未召开工作会议；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本人任期内，共召开1次工作会议，对2020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支付事项进行了审议工作；

3、审计委员会：本人任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工作会议，对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、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，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、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、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、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工作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，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向有关人员询问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，深入调查，进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本人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会计师、内审部门等相关人员和部门的沟通与联络，积极了解公司最新的运行状况，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，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运行成本和风险。

3、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、浙江省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积极参加公司、保荐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，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4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。

五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实地考察，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职责。同时，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、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本人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；
- 3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4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2年，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、运作更加规范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向前发展，用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将继续以谨慎、勤勉、诚信的原则继续履行职责，紧密关注证券市场的变化，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加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，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李薇薇

2022年3月18日